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私家車駕駛證書

2021年6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屬下的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9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及
 -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營辦者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課程評審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 個月 7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0.7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課程評審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3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Programme Department)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2個月75學時（包括面授時數30.75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9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5/F, Boss Commercial Center, 28 Ferry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樓

- 2.10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課程部）為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轄下的培訓部門，為香港運輸業培育人才，以配合社會的變化及需要。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

- a) 裝備學員考取駕駛執照，掌握輕型貨車駕駛技巧，認識客運服務知識，成功投身貨運運輸行業；及

- b) 教授駕駛技巧及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 c)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

- a) 裝備學員考取駕駛執照，掌握私家車駕駛技巧，認識客運服務知識，成功投身客運運輸行業；及
- b) 教授駕駛技巧及知識，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意識及路面經驗，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 c) 讓學員掌握公共路面的安全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a) 將輕型貨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及
- b) 掌握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及
- c)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d)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本身的知識，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環境下，運用操練純熟的駕駛技能或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a) 將私家車駕駛知識及技術應用於與運輸行業及相關的工作中；及
- b) 掌握公共路面的駕駛技巧，包括快速公路、隧道、彎路、路口及迴旋處的駕駛技巧，有能力獨立處理各種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懂得運用已知的駕駛技術，適時根據當下的交通情況，作出重要而適當的判斷、及時的反應，以及選擇適當的應變行動，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至目的地；及
- c) 完全對本身的駕駛態度負上責任，包括在駕駛時必須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內有關指引，以及因駕駛不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更要兼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d) 經獨立思考，有效接收及明白駕駛汽車的指令，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本身的知識，在熟悉及若干陌生的環境下，運用操練純熟的駕駛技能或知識，有效地參與駕駛汽車工作和討論，並能使用曾學習的理論，發問、回應駕駛上的問題及作出開放式的回應。

4.3 課程結構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 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	8
課題二： 駕駛訓練及路試	
課題三： 職業司機駕駛知識及考試	
畢業考試	
總計	8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課題一： 道路使用者守則概論	8
課題二： 駕駛訓練及路試	
課題三： 職業司機駕駛知識及考試	
畢業考試	
總計	8

4.4 畢業要求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及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於駕駛實習（包括：「學習駕駛訓練」、及「模擬考試」）及面授課程的整體出席率均達 70%或以上；及
- 於「畢業筆試」取得合格成績(65%)；及
- 於「畢業駕駛考試**」及「職業駕駛訓練口試」取得合格成績(65%)。

**由於「課題三：職業司機駕駛知識及考試」的駕駛實習部分及課程的「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及於修讀課程的「課題三：職業司機駕駛知識及考試」後，才可參加「畢業駕駛考試」。

4.5 收生條件

(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及 (i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申請人需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b) 體格需符合運輸署訂明之駕駛要求（詳情請參閱運輸署文件申請表格 TD82 及 TD555 之細則；如殘疾人士報讀課程及需使用改裝車輛，將視乎當時車輛之供應作收生安排）；及
- c) 持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限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84/01/01, VA284/02/01-02

評審局報告編號：21/61